

#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福建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资产处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福建分公司以及子公司厦门质谱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质谱”）拟以人民币 7,616 万元将公司和福建分公司从事的“基质辅助激光解吸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MALDI-TOF）”业务、人员及相关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在内的所有有形资产以及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在内的所有无形资产）以及厦门质谱拥有的“基质辅助激光解吸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MALDI-TOF）”相关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在内的所有有形资产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在内的所有无形资产）整体转让给重庆拓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有利于更好地配置公司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虽然交易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差异较大，但我们认为差异是合理的。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处置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汪年俊

---

李廉水

---

周波

日期：2020年5月19日